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曾靖惠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p7100010@w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93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之認定原則，請加強向雇主進行法令宣導與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維持社會秩序，進而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針對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立法採申請許可制。
- 二、次依本法第44條規定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略以，第44條所謂「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即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 三、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54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53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26號行政判決、行政院115年2月26日院臺訴字第1155003703號訴願決定書、114年8月21日院臺訴字第1145016520號訴願決定書、113年1月24日院臺訴字第1135001314號訴願決定書等見解，本法第44條規定據以處



罰之前提，係以「任何人」未依就業服務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提供勞務或有其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不問容留、工作時間之久暫或行為反覆性，亦不問該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動機、目的及對價之有無。場域管理權人既然對於工作場所具有直接、實質監督管理之權限，自應負有查核、排除外國人非法工作之義務，不因該外國人係由第三人所聘僱任用，而免除此項場所查核管理責任。

四、基此，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情形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任何人與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許可即容任外國人為其從事工作之事實。
- (二)義務人（如場域管理權人）有直接或間接受領該外國人提供勞務之客觀事實結果。
- (三)義務人（如場域管理權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
- (四)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4條為職權調查結果，義務人（如場域管理權人）確未善盡管理防範之責。

五、綜上，居於工作場所提供者地位，對該場域有管領能力，應善盡注意及管制義務，於任何人員進入所管領場域，有管制及查驗身分責任，未善盡義務，致未經許可進入該場域提供勞務之外國人進入，已涉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惟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前開規定，仍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所得證據認定之；若經認涉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則應依本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處。請加強向雇主法令宣導與教育訓練。

正本：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

國內業務處 115/07/21



115000071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
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
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6/07/21 文
交 14:33:08 章

騎
章



